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幸穎  
電話：02-7736-5990  
傳真：02-2397-6916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000878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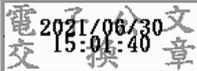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民土字第1100037661號函、原民土字第11000346162號令、「公有土地增劃編  
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」修正規定、修正規定附件  
(A09000000E\_11000087812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087812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087812\_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087812\_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」第13  
點修正規定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0年6月22日以原民  
土字第11000346162號令修正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29日原民土字第1100037661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文、令及旨揭行政規則修正規  
定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1/06/30 15:01:40

靜宜大學

